附件1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绵人才组〔2015〕3号

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才工作服务农村精准贫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人才工作服务农村精准扶贫若干措施》已经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实施人才工作服务农村精准扶贫推进情况，请及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1月23日

绵阳市人才工作服务农村精准扶贫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繁荣农村贫困区域人才创新创业事业，更好地为推进精准扶贫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现提出如下措施。

1．实施村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以农村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大学生村官、返乡大学生等为主体的村干部人才库；按照《调整不胜任村党组织书记实施办法》，及时调整不胜任村党组织书记；每年市县各开展2期贫困村、后进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培训班，提升村干部扶贫攻坚能力。（负责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2.实施优秀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回引工程。从2016年起，每年每个乡镇至少回引1名优秀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返乡创办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储藏、农产品经销企业等。将优秀返乡创业农民企业家纳入“商界精英”“明日之星”“创业能人”培育对象；每年评选20名左右对扶贫攻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返乡创业人才，每名资助5—20万元。（负责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人才办、市经信委）

3.实施农业技术推广人才服务扶贫工程。市县联动成立若干农业专家技术推广服务团，分类分片指导贫困村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并全程纪实帮扶情况；乡镇为每个贫困村确定1名农业技术服务专门人员作为联系人，负责日常技术服务工作、协调申请农业专家技术推广服务团专家开展“一对一”帮扶。农业专家技术推广服务团专家到村指导按出差给予适当补助；开展技术帮扶和服务工作情况，纳入农业专家技术推广服务团专家、贫困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联系人年度考核重点内容。（负责单位：市农业局、市人社局、市科知局、市科协）

4.实施农村种植养殖能手培育工程。根据每个贫困村实际情况，确定5名左右种植养殖能手培育对象，由贫困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联系人重点负责，会同农业专家技术推广服务团结对帮扶。乡镇每两个月左右邀请种植、养殖能手、大户和庄稼医生，开展种植养殖专题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每季度由县市区邀请生产资料生产企业及农业科技企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技能培训。（负责单位：市农业局、市供销社）

5.实施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人才培育工程。每年市县各举办2期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使他们成长为长于经营、精于管理、能够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复合型人才。每年评选10个左右优秀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每个资助5—20万元。（负责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局、市人才办）

6.实施农村电商人才培育工程。支持大学生村官和返乡大学生等开办电商，鼓励龙头企业、农业技术协会、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等，为各类人员开办电商提供帮助。每年评选10名左右销售本地农产品成效显著的优秀电商人才，每名资助3-10万元。（负责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人才办）

7.夯实农村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基础。落实好《关于激励引导教育卫生人才服务基层的意见》（绵委办发〔2014〕44号），拓宽教育卫生人才补充渠道，采取有力措施稳定乡村教师医生队伍。积极培养扶持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文化能人、文化经纪人、旅游人才等农民文化旅游骨干，2017年底前，实现对农村贫困区域文化和乡村旅游骨干人才全覆盖培训。（负责单位：市教体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

8.强化组织保障。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各责任部门按照分工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对在扶贫攻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各类人才，在评选先进中给予倾斜。从2016年起，每年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单列500万元，用于支持贫困地区人才培训、返乡创业人员扶持及优秀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村优秀电商人才资助等。（负责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财政局）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印发